

# 目录

|                                      |    |
|--------------------------------------|----|
| 1、大规模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指南 .....             | 1  |
| 2、增值税政策指南.....                       | 2  |
| 3、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指南.....                   | 3  |
| 4、企业所得税政策指南.....                     | 4  |
| 5、企业所得税政策指南 .....                    | 5  |
| 6、企业所得税政策指南.....                     | 6  |
| 7、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政策指南 .....               | 7  |
| 8、“六税两费”税收优惠政策指南 .....               | 8  |
| 9、财产和行为税政策指南.....                    | 9  |
| 10、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政策指南.....             | 10 |
| 11、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指南.....         | 11 |
| 12、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指南.....               | 12 |
| 13、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指南.....                | 14 |
| 14、武昌区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政策指南<br>..... | 15 |
| 15、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指南 .....          | 17 |
| 16、支持举办各类文旅活动政策指南 .....              | 18 |

# 1、大规模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指南

|          |  |
|----------|--|
| 政策名称     | 大规模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
| 支持标准     | <p>一、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p> <p>（一）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退税条件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执行。</p> <p>（二）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工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p> <p>二、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p> <p>（一）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p> <p>（二）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6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p> |
| 适用对象     |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 受理/咨询部门  | 武昌区税务局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027-88938036   |
| 政策依据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  |

## 2、增值税政策指南

|          |   |
|----------|---|
| 政策名称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 支持标准     |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
| 适用对象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 受理/咨询部门  | 武昌区税务局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027-88938036  |
| 政策依据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br>《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 |

### 3、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指南

|          |  |
|----------|--|
| 政策名称     |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
| 支持标准     | 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适用对象     |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   |
| 受理/咨询部门  | 武昌区税务局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027-88938036   |
| 政策依据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2 号）                      |

## 4、企业所得税政策指南

|          |   |
|----------|---|
| 政策名称     |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 支持标准     |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 适用对象     | 小型微利企业  |
| 受理/咨询部门  | 武昌区税务局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027-88938036  |
| 政策依据     |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br>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8号)<br>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br>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5号) |

## 5、企业所得税政策指南

|          |  |
|----------|--|
| 政策名称     |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 100%加计扣除  |
| 支持标准     |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
| 适用对象     | 科技型中小企业  |
| 受理/咨询部门  | 武昌区税务局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027-88938036   |
| 政策依据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

## 6、企业所得税政策指南

|          |  |
|----------|--|
| 政策名称     | 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按一定比例一次性扣除   |
| 支持标准     | <p>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p> <p>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p> |
| 适用对象     | 中小微企业  |
| 受理/咨询部门  | 武昌区税务局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027-88938036   |
| 政策依据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2号）   |

## 7、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政策指南

|          |  |
|----------|--|
| 政策名称     | 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
| 支持标准     | <p>一、《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0 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上述企业 2021 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p> <p>二、符合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本分税费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孤行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是 6 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p> <p>三、该政策所称制造业中型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门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p> |
| 适用对象     |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
| 受理/咨询部门  | 武昌区税务局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027-88938036   |
| 政策依据     | 《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



## 8、“六税两费”税收优惠政策指南

|          |  |
|----------|--|
| 政策名称     | “六税两费”税收优惠政策   |
| 支持标准     |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 50% 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 适用对象     | 增值税小规模納稅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 受理/咨询部门  | 武昌区稅務局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027-88938036   |
| 政策依据     | 《财政部 稅務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稅務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br>《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br>《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鄂财税发[2022]2 号) |

## 9、财产和行为税政策指南

|          |   |
|----------|---|
| 政策名称     | 困难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 支持标准     | <p>对符合国家关于调整产业结构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要求的纳税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税：</p> <p>（一）因风、火、水、地震等造成的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p> <p>（二）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或社会公益事业发生严重亏损。</p> |
| 适用对象     | 符合支持标准所述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 受理/咨询部门  | 武昌区税务局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027-88938036  |
| 政策依据     | 《国家税务总局 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18 年第 12 号公告  |

## 10、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政策指南

|          |   |
|----------|---|
| 政策名称     | 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  |
| 支持标准     | <p>一、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p> <p>二、本公告所称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汽车。</p> <p>三、本公告所称单车价格，以车辆购置税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准。</p> <p>四、乘用车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p> <p>五、乘用车排量、座位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电子信息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电子信息所载的排量、额定载客（人）数确定。</p> |
| 适用对象     | 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网上办理  |
| 受理/咨询部门  | 税务局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税务咨询热线 12366  |
| 政策依据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  |

## 11、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指南

|          |   |
|----------|---|
| 政策名称     |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
| 支持标准     | <p>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1年，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即：单位缴费费率为0.7%，个人缴费费率为0.3%。</p> <p>自2022年5月1日起，我市用人单位工伤保险基准费率下调50%，降低费率的期限暂执行至2023年4月30日。</p> |
| 适用对象     | 武昌区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单位  |
| 申报材料     | 无需申报  |
| 办理流程     | “免申即享”业务，参保单位无需办理   |
| 截止时间     | 期限暂执行至2023年4月30日  |
| 受理/咨询部门  | 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王前辉 027-87253026  |
| 政策依据     |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2年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23号）  |

## 12、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指南

|      |   |
|------|---|
| 政策名称 | 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五类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   |
| 支持标准 | <p>对于符合缓缴条件的企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6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已缴纳所属期为2022年4月费款的企业，可从5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也可以申请退回4月费款。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p> <p>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p>   |
| 适用对象 | <p>缓缴适用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三项社保费。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p> <p>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采取批扣方式缴费的，可选择暂缓预存。</p>  |
| 申报材料 | <p>《定向阶段性缓缴承诺书》<br/>(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下载)</p>   |
| 办理流程 | <p>一、对已做“定向阶段性缓缴”标识的实行“免审认定”网上办理</p> <p>省集中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已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名单进行了标识，对于已做“定向阶段性缓缴”标识的可通过网上“免审认定”直接办理，具体为：</p> <p>(一) 登录“湖北省政务服务网-特色服务-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信息系统”，首次登录时，系统会弹窗提示，提示内容为：“按照2022年4月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在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实施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实施暂缓缴纳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请确认是否申请缓缴？”，点击“确认”后可通过“2022年定向阶段缓缴期确认”模块进行定向阶段性缓缴业务的办理；</p> <p>(二) 进入“2022年定向阶段缓缴期确认”模块后，</p> |

可根据实际填报“缓缴险种”、“缓缴时间”、“缓缴原因”及“企业行业类别”等信息，其中“缓缴原因”选择“定向阶段性缓缴”，“缓缴时间”根据是否缴纳2022年4月社会保险费进行填报。对于未缴纳2022年4月社会保险费的，填报“养老保险”缓缴起止时间为202204-202206、“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缓缴起止时间为202204-202303；对于已缴纳2022年4月社会保险费的，可在“退费申报-单位职工社会保险费多缴退费申报”模块办理2022年4月社会保险费退款后，参照未缴纳2022年4月社会保险费情况填报，也可按照“养老保险”缓缴起止时间为202205-202207、“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缓缴起止时间为202205-202304填报；

（三）填报完成后点击“添加校验”按钮，保存提交，系统将“免审认定”自动审核办结。缓缴业务申请成功后，单位仍需按月申报企业社会保险费。

## 二、对未做“定向阶段性缓缴”标识的实行线下承诺办理

对于未做“定向阶段性缓缴”标识的，可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线下承诺办理，具体为：

（一）通过“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下载《定向阶段性缓缴承诺书》模板，按要求填报后，到辖区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

（二）辖区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单位提交的《定向阶段性缓缴承诺书》进行审核办理，向申请单位出具《业务回执单》，并履行相关事宜告知义务。缓缴业务申请成功后，单位仍需按月申报企业社会保险费。

（注：新开办企业及企业行业类别变更后属定向阶段性缓缴范围的，可分别自参保或变更当月起按此流程申请缓缴。）

## 三、对灵活就业人员实行“自愿免申”办理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无需办理任何手续。采取批扣方式缴纳的，暂缓预存相关保费即可。

|          |  |
|----------|--|
| 受理/咨询部门  | 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王前辉 027-87253026   |
| 政策依据     |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函〔2022〕174号） |

### 13、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指南

|          |   |
|----------|---|
| 政策名称     | 中小微企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 支持标准     | 企业和个人各 1000 元/人   |
| 适用对象     | 在武昌区依法登记注册的中小微企业和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含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
| 申报材料     | <p>1、《武汉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见附件，A4 规格、1 式 3 份）；</p> <p>2、被吸纳人员的高校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拟留件）；</p> <p>3、企业与被吸纳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1 份（拟留件）（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由实际用工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与劳务派遣〈外包〉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原件和复印件 1 份〈拟留件〉以及劳务派遣〈外包〉方与被吸纳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1 份〈拟留件〉）。下载链接：<a href="http://rsj.wuhan.gov.cn/zwgk_17/zc/qtzdgkwj/zcfg/202205/t20220520_1974834.html">http://rsj.wuhan.gov.cn/zwgk_17/zc/qtzdgkwj/zcfg/202205/t20220520_1974834.html</a></p> |
| 办理流程     | <p>1、申请时限。企业与被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后 6 个月内，向人力资源局提出申请。</p> <p>2、审核公示。人力资源局受理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 7 天。</p> <p>3、拨付资金。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区人力资源局向区财政部门出具拨款函，并协调区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其中给予应届高校毕业生个人的补贴由企业及时足额拨付到其个人银行账户。</p>  |
| 截止时间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受理/咨询部门  | 区人力资源局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彭安琪 027-88936773  |
| 政策依据     | 《关于做好武汉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武人社函〔2022〕70 号）   |

## 14、武昌区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政策指南

|      |  |
|------|--|
| 政策名称 | 武昌区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政策   |
| 支持标准 | 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包括国有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3个月租金，位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级行政区域的减免6个月租金。  |
| 适用对象 | 2022年承租武昌区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包括国有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其中，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模块、《国家统计局关于修订〈三次产业划分规定（2012）〉的通知》（国统设管函〔2018〕74号）（原则上第三产业均可视为服务业）、《个体工商户条例》予以确定。  |
| 申报材料 | <p>行政事业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022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减免申请审批表</li> <li>2、2022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减免备案表</li> </ol> <p>国有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022年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统计表》</li> <li>2、区属国有企业落实减免房租工作责任人清单</li> </ol>                          |
| 办理流程 | <p>一、承租武昌区行政事业单位房屋</p> <p>（1）已纳入兴昌国资公司集中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由兴昌国资公司统一申报，国资控股集团审批，同时报备区政府国资局。</p> <p>（2）未纳入兴昌国资公司集中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在主动对接承租人的基础上，填报《2022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减免申请审批表》，报主管部门审批（区直部门即同级资产的主管部门），同时报备区政府国资局。</p> <p>二、承租武昌区国有企业（包括国有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房屋</p> <p>（1）区属国有企业落实房租减免工作的主体责任，制定房</p> |



|          |  |
|----------|--|
|          | <p>租减免工作实施方案并提前报区政府国资局备案。</p> <p>(2) 区属国有企业对减免房租工作实施台账管理，及时梳理落实情况、存在问题、工作建议，每季度末将《2022 年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统计表》和季度总结报送区政府国资局。</p>  |
| 截止时间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受理/咨询部门  | 武昌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产权管理科、企业管理科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p>谢娜 027-88936532 (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p> <p>彭紫燕 027-88936534 (承租国有企业房屋)</p>   |
| 政策依据     | <p>1.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大纾困帮扶力度促进市场主体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9 号) (<a href="http://www.wuhan.gov.cn/zwgk/xxgk/zfwj/gfxwj/202205/t20220513_1971145.shtml">http://www.wuhan.gov.cn/zwgk/xxgk/zfwj/gfxwj/202205/t20220513_1971145.shtml</a>)</p> <p>2. 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武昌国资产权〔2022〕2 号)</p> |

## 15、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指南

|          |   |
|----------|---|
| 政策名称     | 旅行社全额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
| 支持标准     | <p>1、已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进一步支持旅行社恢复发展的通知》（办市场发〔2021〕195号）、《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抓好促进旅游业恢复发展纾困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办产业发〔2022〕55号）要求享受暂退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提高至100%，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3年3月31日。</p> <p>2、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4月11日(含当日)期间全国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提出暂退保证金申请的，暂退标准可为应交纳数额的100%，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3年3月31日。</p> <p>3、2022年4月12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3年3月31日。</p> <p>4、通过银行担保及保险形式交纳的保证金、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暂退、缓交范围之内。</p> |
| 适用对象     | <p>1、2022年4月11日（含当日）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p> <p>2、2022年4月12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p>  |
| 申报材料     | <p>1、全额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申请书</p> <p>2、暂缓交纳保证金申请书<br/>（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官网下载）</p>   |
| 办理流程     | 全程网办，电询受理/咨询部门  |
| 受理/咨询部门  | <p>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需提取的旅行社——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行业管理处</p> <p>拟新成立未交纳保证金的旅行社——市民之家市文旅局行政审批窗口</p>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p>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行业管理处：027-85779855</p> <p>市民之家市文旅局行政审批窗口：027-65770140</p>   |
| 政策依据     | <p>市文旅局关于落实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进一步支持旅行社恢复发展的通知——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p> <p><a href="http://wlj.wuhan.gov.cn/zwgk_27/zwdt/tzgg/202204/t20220419_1958175.shtml">http://wlj.wuhan.gov.cn/zwgk_27/zwdt/tzgg/202204/t20220419_1958175.shtml</a></p>   |

## 16、支持举办各类文旅活动政策指南

|          |   |
|----------|---|
| 政策名称     | 支持举办各类文旅活动  |
| 支持标准     | 在疫情防控条件允许下，对武昌区和文化企业主办、纳入全市统一安排的各项文化旅游活动，单项给予最高 30 万元补贴   |
| 适用对象     | 武昌区文化旅游相关企业等  |
| 办理流程     | <p>1、活动举办前，举办单位(武昌区文化旅游相关企业等)需向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申请并提交活动预算、活动方案、安保方案、应急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及疫情防控部门批复意见等资料。</p> <p>2、经批复同意纳入全市统一安排且取得良好效果的，举办单位原则上在活动结束的一个月内向市文化和旅游局提交活动结案报告、第三方机构审核报告等资料，申报活动补贴。</p> <p>3、市文化和旅游局按有关程序、规定对活动补贴情况进行审定并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无异议后，办理补贴资金拨付。</p> |
| 受理/咨询部门  |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推广处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吕莉 027-82867277   |
| 政策依据     | 《武汉市加大纾困帮扶力度促进市场主体恢复发展若干措施》（武政规〔2022〕9号）  |